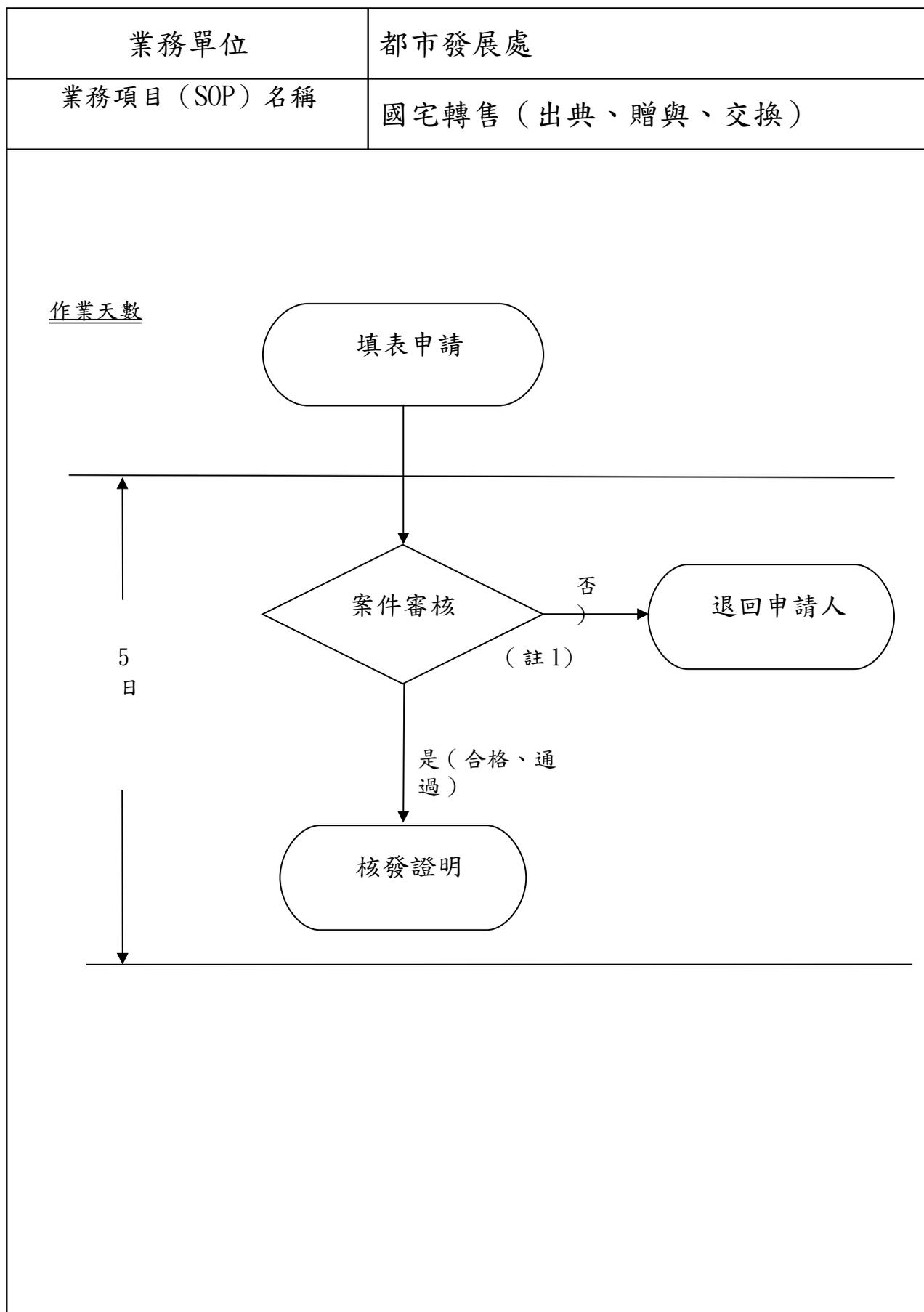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國宅轉售 (出典、贈與、交換)

國宅轉售 (出典、贈與、交換) 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 1：

1. 資格條件：

- (1) 取得使用執照未滿十五年以上之國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如具有國宅購買資格者，得按原承購人之國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宅貸款。
- (2) 取得使用執照滿十五年以上之國宅，其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不受居住滿一年之限制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如具有國宅購買資格者，得按原承購人之國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宅貸款。

2. 申請國民住宅移轉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國宅貸款本息已全部清償者，國宅取得使用執照未滿十五年以上者：
 - ① 設籍於該國宅累計滿一年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其他有關居住滿一年之證明。
 - ② 國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七日內已塗銷國宅貸款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 ③ 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 (2) 國宅貸款本息已全部清償者，國宅取得使用執照已滿十五年以上者：
 - ① 國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七日內已塗銷國宅貸款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 ② 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 (3) 國宅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國宅取得使用執照未滿十五年以上者：
 - ① 設籍於該國宅累計滿一年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其他有關居住滿一年之證明。
 - ② 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符合國宅承購資格，疑按原承購人

之國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宅貸款者，應一併檢附：

- A. 申請國宅貸款申請書
- B. 切結書
- C. 國民住宅貸款承擔債務契約書
- D. 承諾書
- E. 同意書
- F. 契約書

③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④國民住宅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4) 國宅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國宅取得使用執照已滿十五年以上者：

①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符合國宅承購資格，疑按原承購人之國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宅貸款者，應一併檢附：

- A. 申請國民住宅貸款申請書
- B. 切結書
- C. 國民住宅貸款承擔債務契約書
- D. 承諾書
- E. 同意書
- F. 契約書

②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③國民住宅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